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暨所屬臺中分署(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暨其臺中分局)。

貳、案由：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對所屬機關同仁長期與廠商間有不當飲宴關係、常態性不實申請出差及請領差旅費，以及擅自向委託設計與監造服務得標廠商索取公積金等風紀違失狀況渾然未察，廉政監督未盡積極，防貪查弊洵有漏洞，致使其等藉職務上行爲衍生不法弊端，招致訾議，斲喪機關聲譽及公務員形象；復對於水土保持工作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件之工作分派，並未明訂分派標準或原則，致使分案缺乏客觀管控及管考機制，亦造成部分廠商受託測設監造工程案件總金額逾契約約定經費上限；另該局臺中分局於招標及評選廠商時，就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處處理有悖於規定，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原農委會¹)水土保持局(下稱原水保局²)臺中分局³涉嫌集體收賄及喝花酒，臺

¹ 為回應農業界期盼，因應氣候變遷，區域衝突加劇，農業需積極轉型，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前原農委會於112年8月1日改制為農業部，參閱於112年4月26日修正公布《行政院組織法》第3條第10款、112年5月31日制定公布《農業部組織法》、農業部官方網站(關於農業部/概述與沿革)，網址：<https://www.moa.gov.tw/ws.php?id=14>，最後瀏覽日：112年8月2日。

² 於112年8月1日，原農委會升格為農業部，原水保局升格為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參閱112年5月31日制定公布《農業部組織法》第5條第5款、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官方網站(關於我們/組織沿革)，網址：<https://www.ardswc.gov.tw/docapply/AboutUs>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於民國(下同)109年9月初,指揮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大舉搜索該分局。經向法務部廉政署、原農委會暨原水保局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等機關調閱有關資料,因卷證前經臺中地檢署偵查中,爰本案暫停調查,俟臺中地檢署提起公訴後調閱起訴書及全卷影本資料,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刑事判決及函復全卷資料後啟動調查,嗣約詢原農委會、原水保局暨臺中分局及工程會等機關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

原水保局臺中分局辦理水土保持工作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標案(下稱技服標案),其採購作業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限制性招標)⁴規定辦理公開上網招標,並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辦理評選優勝廠商,兼採複數決標⁵方式決標予複數個廠商,並簽訂開口契約。本案原水保局對於所屬單位人員廉政倫理管理與監督,以及技服標案之立案、評選及採購、分案及管考等作業核有闕漏及缺失情事,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原水保局所屬機關同仁長期與廠商間有不當飲宴關係,惟該局對於風紀違失狀況渾然未察,漠視渠等普遍存在學長學弟或同儕關係,體系結構恐潛藏高風險之問題,廉政監督未盡積極,防貪查弊之機制洵有漏

/org, 最後瀏覽日:112年8月2日。

³ 於112年8月1日,原水保局升格為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原水保局臺中分局更名為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中分署,參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組織法》第5條、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中分署官方網站(臺中分署首頁/關於分署/分署沿革),網址:https://taichung.ardswc.gov.tw/About/show_detail?id=99dfa41d0c3f43928b98acd31eee52e9,最後瀏覽日:112年8月2日。

⁴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⁵ 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之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

洞，致使其等藉職務上行為衍生不法弊端，招致警
議，斲喪機關聲譽及公務員形象，難辭怠失之咎：

- (一)按臺中地院109年度訴字3046號刑事判決略以，被告5人，分別於原水保局臺中分局或臺北分局任公職多年，且身居要職並負責綜理治理課課務或主(協)辦工程業務等職責，均明知其水土保持工作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得標廠商之負責人或員工單獨或共同邀約、飲宴招待方式，與其等負責工程之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仍於108年至109年間多次共同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期約、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聯絡，而應允赴宴，並如期接受無償飲酒玩樂(有女陪侍)之招待行為，俟後，進行該項工程設計審查、後續履約、驗收程序或工程請款等簽核作業。上情均係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反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業經臺中地院111年8月30日一審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4月25日駁回上訴(111年度上訴字第2971號)在案。
- (二)查原水保局人員錄取、進用類型較為侷限，學經歷多與水土保持科系相關，同仁與廠商間存有學長、學弟或同儕關係難以避免，早期工程相關背景機關存有飲宴文化。本案肇因於涉案人員與監造廠商間普遍存在學長學弟、長期業務承攬或相當熟稔等關係，未能注意、保持相互往來行為之間是否存在有「利害關係」分際，平時因循舊習一起餐敘、前往KTV唱歌(有女陪侍)，涉案人員均稱因循舊習、不知與監造廠商間之飲宴應酬行為，可能潛藏「利害」或「對價」關係，導致經歷本次慘痛教訓等云。以上有廉政署110年7月6日廉政字第11000010930號函暨附卷109年9月26日原水保局政風室簽呈可稽。洵此，原農委會陳主任委員吉仲於109年10月5日「保

廉專案」會議即指出：「請局長、副局長及6位分局長務必打破長期結構性缺失，具體督導，避免因為學長學弟彼此熟識關係而疏忽，導致同仁犯錯而身現囹圄。」

(三)原水保局所屬6個分局均未設置政風單位，分局政風業務係依廉政署訂頒之監辦政風業務人員聯繫注意事項，指定由各分局副局長監辦政風業務，作為原水保局政風室對各分局之聯繫窗口，協助廉政事項傳達宣導工作。查原水保局於廉政倫理事件監督機制，為便利同仁辦理登錄、審核作業，於員工辦公室自動化系統(OA)-業務管理作業-廉政倫理項下，建置廉政倫理規範線上登錄子系統，其登錄類別包括：1. 飲宴應酬，2. 演講、座談、研習、評審(選)等活動，3. 請託關說，4. 受贈財物等4項，並由該局政風室每年將登錄統計執行情形提報年度廉政會報檢討落實情況，惟據106年至108年登錄情形，原水保局臺中分局、南投分局及臺東分局之登錄案件數皆為0件；但本案被告5人於108年至109年間接受廠商邀約飲宴或女子陪侍之招待消費逾25次，均未如實反應於上開廉政倫理規範線上登錄子系統，不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5點(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簽報)及第8點(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之規定。

(四)次者，原水保局於教育訓練方面，則依據當年度法務部廉政署專案宣導主題辦理專題演講，另結合該主題辦理有關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差勤管理、嚴禁酒駕及廉政倫理規範講習，並於該局主管會報、廉政會報口頭宣導或由分局於分局主管會報協助宣導，且透過電子郵件或公文傳閱等多元方式宣導等，依107年至109年廉政署擇定之主題為圖利與便民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原水保局暨分局合計

辦理11場次；另經統計原水保局臺中分局108年4月19日至109年9月28日間，高達20次分局主管會報及2次專案宣導，惟歷次報告或宣達事項皆以嚴禁酒駕、差勤管理為主，有關飲宴應酬部分，僅見於108年8月19日及8月26日兩次主管會報紀錄：「重申不論平常日或例假日、上下班時間，均嚴禁同仁與廠商或顧問公司之間有飯局或飲酒之情事發生」、「局長於本局8月26日主管會報重申不論平常日或例假日、上下班時間，均嚴禁同仁與廠商或顧問公司之間有飯局或飲酒之情事，如有人犯此錯誤，將採連坐法，請同仁務必自重」；至本案發生後，原水保局臺中分局乃於109年9月3日及9月8日再次重申不得與業務往來之顧問公司、施工廠商飲宴或接受招待等云。

- (五)再者，涉案廠商於檢調單位訊問時稱：「於得標水保局臺中分局標案的前後、履約期間、驗收付款前後，有招待水保局臺中分局的公務員到餐廳吃飯、到有女陪侍場所飲宴及提供性招待。」、「開標前後及履約期間都曾與臺中分局公務員餐敘。主要是為了聯絡感情及讓工程能夠順利進行。」、「在執行期間都會固定有聚餐。我們都是學長學弟的關係，本來就認識，也都會邀約吃飯，早期我們就有定期跟不定期吃飯的習慣。」、「只要水保局的人員有上山辦理與豐得公司或煜昌公司所承包案件的查核、估驗或驗收等相關事務，豐得公司陳○○、李○○會事先跟公務員約好，處理完公務後在去臺中等地吃飯、喝酒。」此有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訊問/調查筆錄可佐。據上情，原水保局機關同仁與廠商間普遍存在學長、學弟或同儕關係，已為機關體系結構性文化，該局尤當積極加強宣導嚴禁不當飲

宴，防杜潛藏高風險問題發生，惟仍漠視亦無具體督導並落實人員風紀管理，且對於分局涉案人員重大風紀違失狀況渾然未察，未能及時匡正過失，防止禍患，斲喪機關聲譽及公務員形象，委難辭怠失之咎，允應切實檢討改進。

(六)綜上，原水保局所屬機關同仁長期與廠商間有不當飲宴關係，惟該局對於風紀違失狀況渾然未察，漠視渠等普遍存在學長學弟或同儕關係，體系結構恐潛藏高風險之問題，廉政監督未盡積極，防貪查弊之機制洵有漏洞，致使其等藉職務上行為衍生不法弊端，招致訾議，斲喪機關聲譽及公務員形象，難辭怠失之咎。

二、原水保局對於本案部分被告人員常態性不實申請出差及請領差旅費，利用其職務上所衍生之機會詐取財物，以及臺中分局治理課長期擅自向委託設計與監造服務得標廠商索取公積金，以作為課內聚餐所用等情事，未能善盡監督管理責任，致使違法失職行為發生，核有疏失：

(一)關於公務員執行其職務，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奉派出差，除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延後完成工作等情形外，應於核准之期程內往返，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第10條、第12條定有明文。復依據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處務規程第2條規定：「局長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副局長襄助局長處理局務。」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辦事細則第2條：「分局長綜理分局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分局長襄助分局長處理分局業務。」，是以，原水保局局長負有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之責。

(二)經查，本案被告5人，其中4人有差勤異常、未依規定請領差旅費情事，經原水保局查證及臺中地院認定事實如下：

1、林○○（下稱林員）：

林員自105年8月1日至108年7月25日止，擔任原水保局臺中分局治理課課長兼正工程司，於108年7月26日調任原水保局臺北分局治理課課長，於108年8月14日起改任治理課正工程司職務迄今。

- (1) 108年7月至109年3月間出差紀錄共計116次，其中異常情形12次。
- (2) 經原水保局檢視相關差旅費核銷資料，發現林員於109年3月31日及4月8日分別簡簽說明因臨時更改出差時間，忘記修改出差申請，爰繳回109年1月8、16、20日及2月6、11、19日等6日出差費共新臺幣（下同）2,400元等情；惟清查系統上揭出差日期之申請時間均為出差當日，其中109年1月8日（12時1分申請當日12時至17時30分出差）及2月11日（16時28分申請當日12時至17時30分）均在出差當下填寫申請單，明顯與該員所述忘記修改出差申請理由相悖。
- (3) 又，該期間林員疑有不實申請出差17次，其中109年3月23日之費用，政風室調卷時尚未有核銷資料可證，餘未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請領差旅費共6,400元（含前項簽准繳回109年1月8、16、20日及2月6、11、19日等6日出差費計2,400元），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所稱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嫌。

2、楊○○：其自101年3月14日起迄今，擔任原水保局臺中分局秘書，於108年6月25日、6月26日出差

至臺中市和平區梨山地區，未住宿梨山，接受廠商招待入住卡諾民宿，詐領108年6月25日住宿費1,600元。

3、許○○：其自97年5月31日起迄今，擔任原水保局臺中分局治理課副工程司等職，於108年5月30日、5月31日出差至臺中市和平區梨山地區，接受廠商招待至宜蘭縣「好春好然民宿」，詐領108年5月30日住宿費1,600元。另於108年6月25日、6月26日出差至臺中市和平區梨山地區，未住宿梨山，接受廠商招待入住卡諾民宿，詐領108年6月25日住宿費1,600元。總計詐領3,200元。

4、許○○(下稱許員)：許員自97年5月31日起迄今，擔任原水保局治理課助理工程員、工程員等職，於108年5月30日、5月31日出差至臺中市和平區梨山地區，接受廠商招待至宜蘭縣「好春好然民宿」，詐領108年5月30日住宿費1,600元。

(三)另查，原水保局臺中分局治理課設有一公積金帳冊，據原水保局查復略以，其緣為課內同仁慶生、聚餐等費用支應，由課內同仁自費提供而成立「公積金」，嗣林員到任後擴大為課內其他費用支出，提供對象亦衍生至部分技服廠商，即水土保持工作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廠商，於其得標後提供1至2千元當作公積金。上開情形經許員坦承不諱，略以：礙於臺中分局可以核銷的經費額度不足，所以林員接任課長後，辦理新年度的工程顧問公司必須按承攬的採購案件，每件提撥4,000元給治理課作為該課的零用金，林員擔任課長時間約2年多，換算下來總共收取零用金約10萬元等云。至部分涉案廠商於法務部調查局訊問時亦稱確有此事，有法務

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訊問筆錄可佐。

(四)依據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餽贈或其他不正利益之行為。工程會於本院約詢時即指明：「水保局臺中分局公積金是主動求取，且定期性的，個人淺見認可能就不是社會禮儀習俗可以接受的範圍，而為不符合規定的。我個人之前在國道新建工程局服務，公務員出差的確會想買涼水等，但公務員有出差有膳雜費，就是為此支出。倫理準則有明定容許的尺度，逾越尺度不當接受廠商利益是不可的。在工地，廠商也會供應茶水，若轉個彎，得標後繳一筆錢，當作公積金，應非社會禮俗可接受，應是不可以的。另機關有工程管理費，我建議可考量在工程管理費內撥一部分的錢體恤工程師在外面的辛苦。」

(五)綜上所述，原水保局對於本案部分被告人員常態性不實申請出差及請領差旅費，利用其職務上所衍生之機會詐取財物，以及臺中分局治理課長期擅自向委託設計與監造服務得標廠商索取公積金，以作為課內聚餐所用等情事，未能善盡監督管理責任，致使違法失職行為發生，核有疏失。

三、原水保局對於水土保持工作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件之工作分派，並未明訂分派標準或原則，係由各分局課室主管自行考量分配後簽請長官核定，復對於履約狀況不佳的廠商，則較少核派案件，致使分案缺乏客觀管控及管考機制，亦造成部分廠商受託測設監造工程案件總金額逾契約約定經費上限，核與其技術服務契約規定不符，確有違失：

(一)據109年10月5日原農委會召開第1次「保廉專案」會

議資料之參、因應防弊作為，原水保局指出各分局工程管理制度現況說明略以，該局各分局為加速工程辦理，多採用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標案(下稱技服標案)之開口契約，預先約定履約標的、履約方法及期限。另為簡化程序，各分局多採複數決標方式辦理。各項計畫工程於核定後，再由分局分案予各家得標廠商執行後續委託設計及監造業務。先予敘明。

(二)經查，於105年度以前，原水保局臺中分局辦理轄區內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之採購，區分為臺中、苗栗及大梨山等3個地區。自106年起，該分局治理課將轄區內臺中、苗栗等2個地區，修改劃分為3個地區，即臺中新社、苗栗三義暨臺中豐原、苗栗泰安，分別對應為3個開口契約，每年度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需求標案，依劃分地區及複數決標得標廠商家數(即決標品項數)，各地區為4家，至大梨山地區則維持2家廠商。是以，旨揭原水保局臺中分局技服標案4個開口契約⁶，經「複數決標」方式總計產出14個決標廠商。

(三)復查，原水保局臺中分局於各地區之當年度有委託設計、監造工作之需求時，則分配指定給該地區之其中1得標廠商。惟查，該局臺中分局「辦理工作分派及委託測設監造案」簽辦文件內容並未敘明委託(分派)標準或原則，承辦人員及開口契約承攬廠商係由長官個案指定。且觀諸106年至109年間原水保局臺中分局治理課前任及後任課長之筆錄內容，兩人派案考量迥然不同，如下說明，此有臺中地檢署

⁶ 依據「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2條第6款規定，開口契約係指在一定期間內，數量不確定並以一定金額為上限之採購，以價格決標，視實際需要隨時通知廠商履約之契約。

及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109年9月3日訊問筆錄可證：

- 1、前任課長：「實際派工是依照廠商的創新、用心程度，以及得獎紀錄的優劣、監造品質等因素考量，沒有制定相關的標準SOP。」、「得標廠商獲分配的合約金額是否有平均並不是我們派工所考慮的，……並不會刻意去平均分配契約金額給各個得標廠商，有時就會出現有些得標廠商被指派的工作比較多，有些得標廠商比較少的情形。」
- 2、後任課長：「沒有規範」、「派案的流程，前課長沒有跟我說怎麼派案，是我自己定出來的大原則去派案。」、「派案時會看有無額度及施工的量，之後參考現階段還在施作的工程數量，來決定是否派案。」

再則，原水保局於109年10月5日第1次「保廉專案」會議中明確指出略以，目前技服標案採複數決標之案件，其分案機制多由課室主管依工程個案屬性及目的性，或得標廠商之執行進度、測設品質、監造情形等分配後函文得標廠商，致缺乏客觀管控及管考機制等問題。對此，經詢工程會亦表示，如非依客觀合理之委託(分派)標準或原則所為者，易生人為操作之空間(例如機關無正當理由分配不均)等語。是而，原水保局對於技術標案採複數決標之案件分派，並無明訂案件分派之標準或原則，任由各分局各自行事，而無客觀管控及管考機制，確保案件分派公平正當性，避免衍生人為操作之空間，殊有不當。

- (四)復查，涉及106年至109年間原水保局臺中分局治理課技服標案計有開口契約16案執行，經詢原水保局表示，上開各年度技術服務標案開口契約均有載明

履約期間(自訂約日起至委託日止，約計2年餘)，並以委託設計監造工程預估金額作為預估需求數量，其中除108-110大梨山技服標案工程預估金額為6,000萬元外，其他技服務標案之工程預估金額均為4,600萬元。按旨揭技術服務契約主文略以，預算金額之預估工程經費(即工程竣工結算費用)上限金額，除108-110年度大梨山地區技服採購案為6,000萬元外，其他地區技服標案皆為4,600萬元整，是以，基於技術服務契約已約定工程經費上限，原水保局臺中分局派案給廠商執行時，允應控管預算金額。

(五)惟查，經統計106年至109年原水保局臺中分局治理課技服標案開口契約得標廠商派案情形，存在分案比率懸殊、部分廠商執行金額逾契約規定預算金額上限等情事，各年度委託得標廠商執行情形如下表：

1、106-108年度水土保持工作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執行結果：

- (1) 其中苗栗三義暨臺中豐原地區，原水保局臺中分局分派予光益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光益公司)執行之比率僅69%，委託測設工程總金額3,194萬6千元，另森堡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森堡公司)部分，委託測設工程總金額為4,614萬6千元，逾契約規定工程經費上限計14萬6千元。
- (2) 臺中新社、苗栗泰安地區，原水保局臺中分局分派豐得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豐得公司)、德眾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德眾公司)執行之比率各為102%及104%，委託測設監造工程總金額各為4,671萬8千元、4,788萬元，皆逾契約規定工程經費上限各計71萬8千元、188萬元。106-108年度技服標案開口契約執行情形詳

如下表：

表1 106-108年度技服標案開口契約設計監造廠商派案情形

地區	設計監造廠商	派案件數			委託比率 (%)	工程總金額 (新臺幣仟元)
		106年	107年	108年		
臺中 新社	豐得	6	3	0	102	46,718
	泰禹	10	5	1	95	43,558
	聯達	9	7	2	99	45,644
	乾坤	6	5	5	99	45,513
苗栗三 義暨臺 中豐原	亞際	6	3	0	99	45,358
	森堡	4	9	3	100	46,146
	光益	3	6	3	69	31,946
	宏信	3	8	2	87	40,172
苗栗 泰安	德眾	3	11	1	104	47,880
	水昱方	1	12	5	98	45,249
	鋒璟	5	8	0	100	45,920
	山林	1	9	4	99	45,514

資料來源：原水保局

2、107-109年度水土保持工作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執行結果：

其中苗栗泰安區域，原水保局臺中分局分派水昱方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水昱方公司)執行之比率僅58%，分案予山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山河公司)之比率高達107%，委託測設監造工程總金額為4,915萬8仟元，逾契約規定工程經費上限計315萬8仟元；另苗栗三義暨臺中豐原區域，該分局分派豐得公司執行之比率達105%，委託測設監造工程總金額為4,831萬6仟元，逾契約規定工程經費上限計231萬6仟元，詳下表：

表2 107-109年度技服標案開口契約設計監造廠商派案情形

地區	設計監造廠商	派案件數			委託比率 (%)	工程總金額 (新臺幣仟元)
		107年	108年	109年		
臺中 新社	德眾	3	9	4	95	43,599
	亞際	7	8	1	99	45,747

地區	設計監造廠商	派案件數			委託比率 (%)	工程總金額 (新臺幣仟元)
		107年	108年	109年		
	聯達	5	9	2	100	45,863
	浦騰	0	14	1	97	44,705
苗栗三義暨臺中豐原	乾坤	4	6	1	99	45,436
	豐得	8	1	0	105	48,316
	將暉	6	4	1	98	44,925
	山林	7	7	1	98	45,289
	水昱方	0	5	5	58	26,621
苗栗泰安	鋒璟	7	10	2	97	44,830
	程泰	6	9	4	97	44,402
	山河	6	5	1	107	49,158

資料來源：原水保局

3、108-110年度水土保持工作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執行結果：

大梨山區域，原水保局臺中分局分派豐得公司執行之比率為104%，委託測設監造工程總金額為6,217萬8仟元，逾契約約定工程經費上限計217萬8仟元，如下表：

表3 108-110年度技服標案開口契約設計監造廠商派案情形

地區	設計監造廠商	派案件數			委託比率 (%)	工程總金額 (新臺幣仟元)
		108年	109年	110年		
大梨山	德眾	1	2	4	82	49,256
	豐得	3	0	4	104	62,178

資料來源：原水保局

(六)旨揭原水保局臺中分局治理課派案及廠商執行結果，原水保局於本院約詢時表示略以：「若履約能力較差，就會少派案」、「最終控管是以發包金額來控管」。對此，工程會於本院約詢時亦指出：「有關於本案相關之開口契約複數決標，照個案契約有約定，工程契約金額上限，例如以工程費4,600萬元上

限，就算出技術服務費，契約已經約定，工程費得標廠商上限金額4,600萬元，超過的話，要辦理契約變更。第二是派案，若一區內只有一個廠商，分派給廠商，這沒有問題，若一個區域內，有兩個以上的廠商，派案就需要有規範，才不會出現派案超過其預算金額的問題。像此案，有複數廠商，在招標文件上應該載明。另外，原水保局表示有些廠商履約狀況不好就不派案之情形，建議以後原水保局，因契約成立後有履約義務在，不能說其履行不佳就減少派案，建議應終止契約等處理，以使契約權利義務明確。」

(七)綜上，原水保局對於水土保持工作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件之工作分派，並未明訂分派標準或原則，係由各分局課室主管自行考量分配後簽請長官核定，復對於履約狀況不佳的廠商，則較少核派案件，致使分案缺乏客觀管控及管考機制，亦造成部分廠商受託測設監造工程案件總金額逾契約約定經費上限，核與其技術服務契約規定不符，確有違失。

四、原水保局臺中分局辦理技服採購案廠商評選時，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召集人，對於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僅於會場上口頭詢問即逕認定無明顯差異情形並附記於評選總表，處理方式悖於規定及工程會函示內容；另該分局指定擔任協助評選工作小組之成員，其配偶任職技術服務公司並有參與投標之事實，詎未自行迴避，該分局亦有失職，核均有違失：

(一)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本委員會置召集人1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其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機關首長仍應對評選結果負責(第1

項)。……召集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並均為委員(第3項)。」、同準則第8條：「機關應於本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3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協助本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協助評選人員之迴避，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規定。」，以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一、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二、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3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略)」。

基此，原水保局臺中分局辦理水土保持工作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時，應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並對評選有關之作業及評選結果負有責任。

(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之召集人，對於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僅憑口頭詢問即逕認定無明顯差異情形，有悖於規定及工程會函示內容：

- 1、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第2項)。本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一、維持原評選結果。二、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三、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四、無法評定最有利標(第3項)」及審議規則第6條之1：「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載明下列事項，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前項總表，應附記下列事項：……三、不同出席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及其處置方式(略)。」

- 2、復據工程會107年12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70050038號函主旨，機關辦理評選(審)案件，應注意不同委員之評選(審)結果是否有明顯差異，不得僅憑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即認定為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明顯差異，並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規定辦理。基此，擔任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召集人，對於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應依據旨揭規定及工程會函示處理。
- 3、按原水保局臺中分局109年以前辦理技服採購案廠商評選，係依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之規定，由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加總分數最高者為序位1，次高者為序位第2，餘類推；亦即投標廠商在10家以下時，序位5以上者均為第5序位；投標廠商在10家以上時，家數除2，小數點無條件捨去(例：投標廠商在15家，序位7以上者均為第7序位)。
- 4、查據原水保局臺中分局106-108年度、107-109年度及108-110年度轄區技服採購案「廠商服務建議書評選序位統計及排序表」(係彙整自該次標案不同委員之「廠商服務建議書評選表」，下稱總表)，總表之其他記事欄位：「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附記情形皆勾選「無」。惟查，上開年度技服採購案之評選結果，不同委員對於同一投標廠商之評比有明顯差異情形，即評分後轉換為序位之數字差距過大。彙整106年至109年間臺中新社、苗栗三義暨臺中豐原、苗栗泰安等3個區域各次標案評選優勝之廠商，獲不同委員評選結果如下：

(1) 106-108年度臺中地區新社區等8行政區技服採購案評選優勝廠商，分別是豐得公司、泰禹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泰禹公司)、聯達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下稱聯達公司)及乾坤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下稱乾坤公司)等4家公司，委員評選情形如下表：

表4 106-108年度臺中地區新社區等8行政區技服採購案優勝廠商序位情形

評選委員	得標廠商			
	豐得公司	泰禹公司	聯達公司	乾坤公司
外聘委員	9	6	2	9
	9	2	6	2
	1	3	1	3
	1	1	9	1
	1	1	3	3
內聘委員	1	9	5	9
	2	2	2	1
	2	9	8	9

資料來源：臺中地檢署、本院彙整。

(2) 106-108年度苗栗地區三義鄉等6鄉鎮暨臺中地區豐原區等16行政區技服採購案評選優勝廠商，分別是亞際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下稱亞際公司)、森堡公司、光益公司、宏信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宏信公司)，委員評選情形如下表：

表5 106-108年度苗栗地區三義鄉等6鄉鎮暨臺中地區豐原區等16行政區技服採購案評選優勝廠商序位情形

評選委員	得標廠商			
	亞際公司	森堡公司	光益公司	宏信公司
外聘委員	1	4	7	4
	2	4	4	6
	1	1	1	5
	2	3	1	5
內聘委員	7	5	9	1

得標廠商 評選委員	亞際公司	森堡公司	光益公司	宏信公司
	1	1	1	6

資料來源：臺中地檢署、本院彙整。

(3) 106-108年度苗栗地區泰安鄉等12鄉鎮技服採購案評選優勝廠商，分別是德眾公司、水昱方公司、鋒璟顧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鋒璟公司）、山林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山林公司），委員評選情形如下表：

表6 106-108年度苗栗地區泰安鄉等12鄉鎮技服採購案評選優勝廠商序位情形

得標廠商 評選委員	德眾公司	水昱方公司	鋒璟公司	山林公司
外聘委員	2	6	3	3
	1	5	2	4
	1	1	3	6
	4	1	7	5
	2	8	2	2
內聘委員	3	1	7	9
	1	3	3	2
	9	3	1	9

資料來源：臺中地檢署、本院彙整。

(4) 107-109年度臺中地區新社區等8行政區技服採購案評選優勝廠商，分別是德眾公司、亞際公司、聯達公司及浦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浦騰公司），委員評選情形如下表：

表7 107-109年度臺中地區新社區等8行政區技服採購案優勝廠商序位情形

得標廠商 評選委員	德眾公司	亞際公司	聯達公司	浦騰公司
外聘委員	2	7	7	1
	7	1	7	5
	1	3	3	5
內聘委員	2	4	1	7
	1	1	1	5

得標廠商 評選委員	德眾公司	亞際公司	聯達公司	浦騰公司
-	2	3	1	4
-	1	2	7	2

資料來源：臺中地檢署、本院彙整。

備註：部分資料不足，以「-」表示。

(5) 107-109年度苗栗地區三義鄉等6鄉鎮暨臺中地區豐原區等16行政區技服採購案評選優勝廠商，分別是乾坤公司、豐得公司、將暉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將暉公司)及山林公司，委員評選情形如下表：

表8 107-109年度苗栗地區三義鄉等6鄉鎮暨臺中地區豐原區等16行政區技服採購案評選優勝廠商序位情形

得標廠商 評選委員	乾坤公司	豐得公司	將暉公司	山林公司
外聘委員	1	4	7	1
	2	7	7	1
內聘委員	1	1	1	7
	1	1	1	7
	5	1	7	7

資料來源：臺中地檢署、本院彙整。

(6) 107-109年度苗栗地區泰安鄉等12鄉鎮技服採購案評選優勝廠商，分別是水昱方公司、鋒環公司、程泰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下稱程泰公司)、山河公司，委員評選情形如下表：

表9 107-109年度苗栗地區泰安鄉等12鄉鎮技服採購案評選優勝廠商序位情形

得標廠商 評選委員	水昱方公司	鋒環公司	程泰公司	山河公司
外聘委員	2	2	4	6
	1	5	1	1
	3	1	3	7
	1	1	5	1
內聘委員	1	4	1	4

得標廠商 評選委員	水昱方公司	鋒環公司	程泰公司	山河公司
	4	4	8	2
	3	1	2	3

資料來源：臺中地檢署、本院彙整。

(7) 108-110年度臺中地區新社區等8行政區技服採購案評選優勝廠商，分別是乾坤公司、亞際公司、豐得公司及奕橋公司，委員評選結果如下表：

表10 108-110年度臺中地區新社區等8行政區技服採購案評選優勝廠商序位情形

得標廠商 評選委員	乾坤	亞際	豐得	奕橋司
外聘委員	1	1	3	3
	2	5	8	8
	1	5	8	8
內聘委員	2	3	1	4
	3	2	1	4
	1	3	2	4

資料來源：臺中地檢署、本院彙整。

108-110年度苗栗地區三義鄉等6鄉鎮暨臺中地區豐原區等16行政區技服採購案評選優勝廠商，分別是泰禹公司、山河公司、德眾公司及將暉公司，委員評選情形如下表：

表11 108-110年度苗栗地區三義鄉等6鄉鎮暨臺中地區豐原區等16行政區技服採購案評選優勝廠商序位情形

得標廠商 評選委員	泰禹公司	山河公司	德眾公司	將暉公司
外聘委員	8	8	8	8
	1	1	3	4
	2	4	1	5
內聘委員	1	1	4	1
	4	3	2	1

資料來源：臺中地檢署、本院彙整。

(8) 108-110年度苗栗地區泰安鄉等12鄉鎮技服採購案評選優勝廠商，分別是山林公司、聯達公司、浦騰公司及水昱方公司，委員評選情形如下表：

表12 108-110年度苗栗地區泰安鄉等12鄉鎮技服採購案評選優勝廠商序位情形

得標廠商 評選委員	山林	聯達	浦騰	水昱方
外聘委員	1	2	2	4
	3	3	5	1
內聘委員	1	1	4	4
	1	1	3	7
	1	2	5	4

資料來源：臺中地檢署、本院彙整。

5、據原水保局查復，其臺中分局對於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由召集人於會場上口頭詢問各評選委員針對評選結果是否有不同意見需進行議決或決議辦理複評，惟各評選委員均未表示意見，故於「廠商服務建議書評選序位統計及排序表」之其他記事欄位：「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登載無明顯差異情形等云。上開處理作為，經工程會於本院詢問時指明：「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有定明有明顯差異時之處理機制，還沒檢討就勾選『無』，這與規定有悖。」

(三)原水保局臺中分局指定擔任技服採購標案評選工作小組之人員，其配偶任職技術服務公司並有參與投標之事實，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

1、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之規定，協助辦理與評選有關作業之工作小組，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且該小組成員即協助評選人員，應迴避情形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規定；換言

之，旨揭工作小組成員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3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等情形，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

2、經查，據原水保局提供其臺中分局治理課106年至108年技服採購標案評選工作小組名單，其中1位成員配偶任職豐得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豐得公司)，並有參與投標之事實，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第4項及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第1項第2款中，本人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3年內曾有僱傭關係之態樣，而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之情事，並已將其改調至其他課室等云，此有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109年9月3日訊問筆錄、原水保局臺中分局110年6月28日水保政字第1101856681號可稽。

(四)綜上，原水保局臺中分局辦理技服採購案廠商評選時，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召集人，對於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僅於會場上口頭詢問即逕認定無明顯差異情形並附記於評選總表，處理方式悖於規定及工程會函示內容；另該分局指定擔任協助評選工作小組之成員，其配偶任職技術服務公司並有參與投標之事實，詎未自行迴避，該分局亦有失職，核均有違失。

綜上所述，原水保局對所屬機關同仁長期與廠商間有不當飲宴關係、常態性不實申請出差及請領差旅費，以及擅自向委託設計與監造服務得標廠商索取公積金等風紀違失狀況渾然未察，廉政監督未盡積極，防貪查弊洵有漏洞，致使其等藉職務上行行為衍生不法弊端，招致訾議，斲喪機關聲譽及公務員形象；復對於水土保持工作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件之工作分派，並未明訂分派標準或原則，致使分案缺乏客觀管控及管考機制，亦造成部分廠商委託測設監造工程案件總金額逾契約約定經費上限；另該局臺中分局於招標及評選廠商時，就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處理有悖於規定等，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農業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葉宜津

王麗珍

張菊芳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2 日